



161012050618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

(2017)苏测(验)字第(0810)号

项目名称: 溧阳市溧城振国机械厂 10 套/年机械配件加工新建项目

委托单位: 溧阳市溧城振国机械厂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

承 担 单 位：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法 人：蒋国洲

项目负责人：李游

报告编写：李游

一 审：杨晶

二 审：张键

签 发：蒋国洲

现场监测负责人：李游

参 加 人 员：李鹏、薛志福、赵明丽、胥旭晔、李慧君、王艳等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负责单位）

电话：0519—89883298

传真：0519—89883298

邮编：213125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

表一

建设项目名称	溧阳市溧城振国机械厂 10 套/年机械配件加工新建项目				
建设单位名称	溧阳市溧城振国机械厂				
建设项目性质	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征地搬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划√)				
主要产品名称	机械配件加工				
设计生产能力	10 套/年				
实际生产能力	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				
登记表时间	2008 年 3 月	开工日期	/		
投入生产时间	已投产	现场监测时间	2017.8.26-8.27		
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	溧阳市环境保护局	登记表编制单位	溧阳市溧城振国机械厂		
投资总概算	2 万元	环保投资总概算	/	比例	/
实际总投资	2 万元	实际环保投资	/	比例	/
验收监测依据	<p>1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, 2017 年 6 月修订);</p> <p>2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,2001 年 12 月);</p> <p>3、《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〈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〉通知》(江苏省环境保护局, 苏环控[2000]48 号);</p> <p>4、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江苏省环境保护局, 苏环管[97]122 号);</p> <p>5、《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》(江苏省政府[1993]第 38 号令);</p> <p>6、《溧阳市溧城振国机械厂 10 套/年机械配件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(溧阳市溧城振国机械厂, 2008 年 3 月);</p> <p>7、《溧阳市溧城振国机械厂 10 套/年机械配件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》(溧阳市环境保护局, 2008 年 4 月 15 日)。</p>				

续表一

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、 级别	1.污水:			
	该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制，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废水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:			
	污染源	污染物	标准限值 (mg/L)	标准来源
	生活污水	pH 值	6.5~9.5 (无量纲)	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31962-2015) 表 1 中 B 级标准
		化学需氧量	500	
		悬浮物	400	
		氨氮	45	
		总磷	8	
		总氮	70	
	2.废气			
焊接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。废气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:				
污染物	限值	标准来源		
	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(mg/m ³)			
颗粒物	1.0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二级标准		
3.噪声				
该项目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 1 中 2 类标准。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:				
监测对象	类别	昼间	夜间	执行标准
厂界噪声	2 类	60dB(A)	/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

表二

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（附示意图）

一、建设项目概况

溧阳市溧城振国机械厂位于溧阳市德胜路 58 号，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。投资 2 万元，形成年机械配件加工 10 套的生产能力。

溧阳市溧城振国机械厂于 2008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《溧阳市溧城振国机械厂 10 套/年机械配件加工新建项目》环境影响登记表，并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。

本项目现有员工 4 人，采用一班制（每班 8 小时）生产，年工作 300 天。

项目产品规模及建设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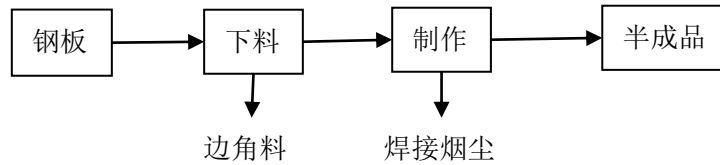
类别	环评/批复内容	实际建设内容
建设项目	机械配件加工 10 套/年	与环评一致
生产设备	电焊机 2 台	与环评一致
	风焊 1 台	与环评一致
	/	卷板机 1 套
	/	钻床 1 台
环保工程	废水处理	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	废气处理	与环评一致
	噪声处理	降噪隔音措施
	固废处理	生活垃圾环卫清运，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

备注：新增卷板机、钻床仅为简单机械加工，无废水、废气产生。

续表二

二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

机械配件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：



工艺简介：

外购钢板先进行下料加工，此过程产生边角料，然后进行制作，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，最后做成半成品外售。

三、主要产污环节

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：

(1) 废水：该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制，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2) 废气：焊接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。

(3) 噪声：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，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(4) 固体废物：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、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。

表三、监测内容及图示

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：

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，其污染物产生、防治措施、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-1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-2。

表 3-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、防治、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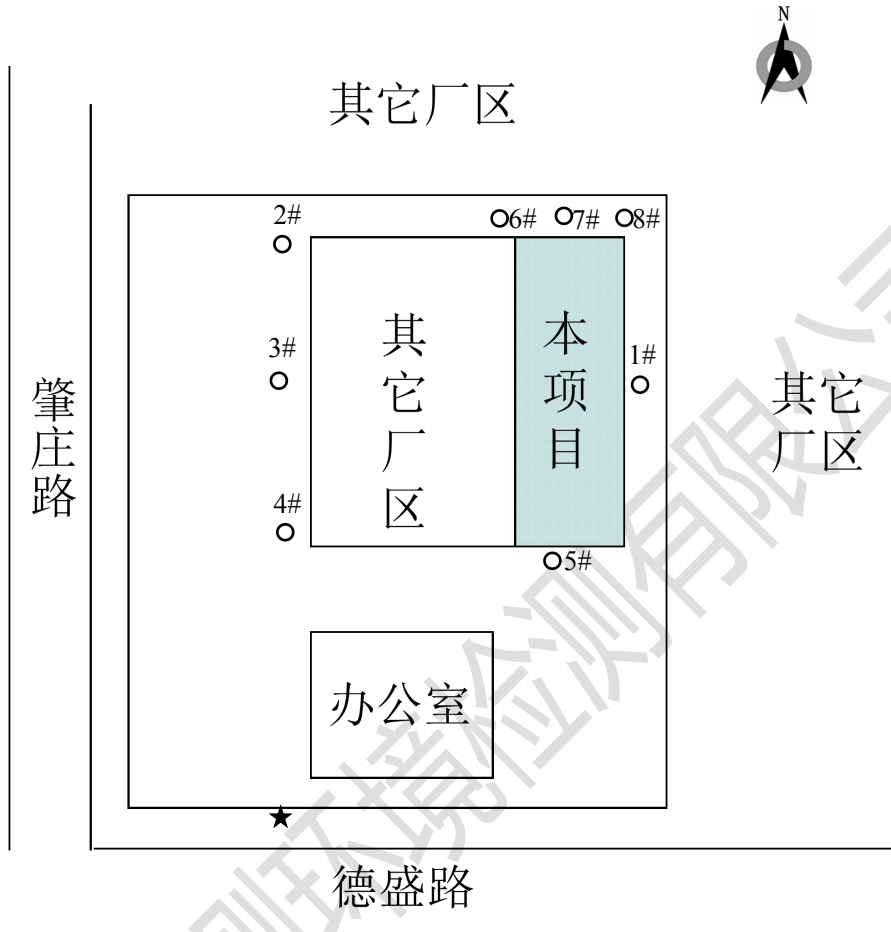
污染类别	污染源	污染因子	防治措施	排放情况	验收监测情况
废气	焊接烟尘	颗粒物	/	无组织排放	上风向 1 个点位，下风向 3 个点位，每天监测 3 次，连续监测 2 天
废水	生活废水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	化粪池	进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	1 个接管口，每天监测 3 次，连续监测 2 天
噪声	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		厂房隔声	间断排放	东、西、南、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，昼间监测 1 次，连续监测 2 天
固废	一般固废	边角料	外卖综合利用	零排放	环境管理检查
	固废	生活垃圾	环卫收集处置		

表 3-2 监测分析方法

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
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/T15432-1995）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（GB/T6920-1986）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HJ828-2017）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11901-1989）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5-2009）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（GB11893-1989）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636-2012）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

续表三

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:



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，★为污水监测点；

点位图示	说明
○	1#、2#、3#、4#为8月26日监测点位；5#、6#、7#、8#为8月27日监测点位。（1#、5#为上风向监测点位，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）
★	为废水总排口（生活污水）。

天气情况:

监测日期	天气	气压 (kPa)	温度 (°C)	湿度 (%)	风速 (m/s)	风向
2017.8.26	阴	100.9	29.0	68.4	0.8	东
2017.8.27	多云	100.8	30.5	63.4	1.1	南

表四、废气监测结果

废气来源	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结果 (mg/m ³)				执行标准 (mg/m ³)	参照标准 (mg/m ³)	备注
				1	2	3	最大值			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2017.8.26	1#	0.093	0.130	0.111	0.130	/	/	1#及 5#为参照点, 不做限值要求;
			2#	0.074	0.093	0.111	0.111	1.0	/	
			3#	0.111	0.130	0.111	0.130		/	
			4#	0.093	0.093	0.093	0.093		/	
		2017.8.27	5#	0.112	0.112	0.074	0.112	/	/	
			6#	0.093	0.149	0.112	0.149	1.0	/	
			7#	0.093	0.112	0.093	0.112		/	
			8#	0.130	0.130	0.112	0.130		/	
结论	经监测,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									

表五、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 (mg/L)				执行标准 标准值 (mg/L)	参照标准 标准值 (mg/L)	备注
			1	2	3	均值或范围			
废水总排口 (生活污水)	2017.8.26	pH 值	7.62	7.60	7.61	7.60~7.62	6.5~9.5	/	1、pH 值 无量纲； 2、ND 表 示未检出， 悬浮物最 低检出浓 度为 4mg/L
		化学需氧量	17	17	14	16	500	/	
		悬浮物	ND	ND	ND	/	400	/	
		氨氮	1.03	0.900	0.953	0.961	45	/	
		总磷	0.09	0.11	0.10	0.10	8	/	
		总氮	3.27	3.31	3.17	3.25	70	/	
	2017.8.27	pH 值	7.63	7.62	7.60	7.60~7.63	6.5~9.5	/	
		化学需氧量	19	20	19	19	500	/	
		悬浮物	ND	ND	ND	/	400	/	
		氨氮	0.934	0.833	0.880	0.882	45	/	
		总磷	0.10	0.11	0.10	0.10	8	/	
		总氮	3.27	3.35	3.67	3.43	70	/	
结论	经监测,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13962-2015) 相关标准。								

表六、噪声监测结果

噪声监测点位布设(示意图)监测结果	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:						
注: ▲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, 共 4 个。							
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		单位: dB(A)					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值		标准值		超标值	
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2017.8.26	1# (北厂界)	53.0	/	60	/	0	/
	2# (东厂界)	56.2	/			0	/
	3# (南厂界)	51.2	/			0	/
	4# (西厂界)	54.3	/			0	/
2017.8.27	1# (北厂界)	52.8	/	60	/	0	/
	2# (东厂界)	55.4	/			0	/
	3# (南厂界)	50.5	/			0	/
	4# (西厂界)	53.9	/			0	/
备注	本项目夜间不生产, 8月26日, 天气阴, 风速<5m/s; 8月27日, 天气多云, 风速<5m/s。						
结论	经监测,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2类标准。						

表七、工况核查

监测工况 及必要的 原材料监 测结果	溧阳市溧城振国机械厂在 2017 年 8 月 26 日、27 日两个工作日，生产设备正常运行，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% 以上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。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：					
	监测日期	产品名称	设计日 产量（套）	实际日 产量（套）	生产负荷 （%）	年运行时间
	2017.8.26	机械配件 加工	正常生产	正常生产	100	2400h
2017.8.27	机械配件 加工	正常生产	正常生产	100		

表八、环保检查结果

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:

生活垃圾环卫清运,边角料委外售综合利用。

绿化、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:

无。

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:

已设置有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。

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:

无。

应急计划:

无。

存在的问题:

无。

其它:

无。

表九、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

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：

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	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
1、采取降噪隔音等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1990）规定的 II 类标准。	已采取厂界隔声的措施降噪，经监测，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。
2、不得建设、使用燃煤[重油]炉灶。	根据现场核实，无此工艺建设。
3、不得有工艺废水[包括冷却水]产生、排放。	根据现场核实，无此工艺建设。
4、不得有酸洗除锈[油]、电镀等金属表面化学处理[加工]工序。	根据现场核实，无此工艺建设。
5、禁止油漆作业[包括喷、烤漆等设计油漆的所有公益]和建造与喷砂、铸造、锻造、热处理有关的设施。	根据现场核实，无此工艺建设。
6、按照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、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，防治造成二次污染。	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置，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。

表十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

一、验收监测结论:

1、项目概况

溧阳市溧城振国机械厂位于溧阳市德胜路 58 号,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。投资 2 万元,形成年机械配件加工 10 套的生产能力。

溧阳市溧城振国机械厂于 2008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《溧阳市溧城振国机械厂 10 套/年机械配件加工新建项目》环境影响登记表,并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。

本项目现有员工 4 人,采用一班制(每班 8 小时)生产,年工作 300 天。

溧阳市溧城振国机械厂在 2017 年 8 月 26 日、27 日两个工作日,生产设备正常运行,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%以上,符合验收监测要求。

2、废水:经监测,2017 年 8 月 26 日、27 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13962-2015)表 1 中 B 级标准。

3、废气:经监测,2017 年 8 月 26 日、27 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:经监测,2017 年 8 月 26 日、27 日该企业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限值规定。

5、固体废物: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、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。

6、总结论: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;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;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;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;环保“三同时”措施已落实到位,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;经监测,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。综上,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可以申请项目验收。

续表十

二、建议

无。

三、附件

- 1、本项目环评批复；
- 2、污水处理协议；
- 3、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；
- 4、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。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